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時代電氣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目录

议案一：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
议案二：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
议案三：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
议案四：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
议案五：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 -
议案六：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
议案七：关于申请使用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0 -
议案八：关于本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33 -
议案九：关于本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35 -
议案十：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至 2025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36 -
议案十一：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40 -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4 -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本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49 -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6 -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7 -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 -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75 -
议案十八：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8 -
议案十九：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0 -

议案一：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要求，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A股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2021年年度报告（统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2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本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及本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本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本公司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本公司现金流量。以上报表具体内容请见 2021 年 A 股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责，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己任，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会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是极不平凡、极具挑战的一年。受国际及国内疫情反复影响，国内运量及铁路建设持续放缓，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移动装备新造投资同比大幅下降，对轨道交通产业板块形成一定影响。面对复杂挑战，公司化压力为动力，快速适应新形势、新常态，紧抓“双碳”战略机遇，克服疫情起伏、缺芯断料、原材料价格飞涨等不利影响，公司新产业板块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12,116.74 万元，同比下降 5.69%；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 210,146.53 万元，同比下降 24.34%；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212,308.35 万元，同比下降 25.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01,769.48 万元，同比下降 18.49%。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51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二）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决策。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董事们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连）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东林	否	10	10	4	0	0	否	1
刘可安	否	10	10	4	0	0	否	2
尚敬	否	10	10	4	0	0	否	2
言武	否	10	10	4	0	0	否	2
张新宁	否	10	10	4	0	0	否	2
陈锦荣	是	10	10	4	0	0	否	2
浦炳荣	是	10	10	4	0	0	否	2

刘春茹	是	10	10	4	0	0	否	2
陈小明	是	10	10	4	0	0	否	2
高峰	是	10	10	4	0	0	否	2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充分、送达及时。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1 年度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协助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有效运作等方面更加规范完善。

（四）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全面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为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与有效落实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五）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坚持规范运作，加强战略引领，保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 持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公司把加强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持续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2021年，公司成功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创板，公司新修订及制定的同时符合A股监管要求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25个制度发布并实施。

2. 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报告期内，公司在上交所发布公告及披露文件50份，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繁体中文公告107份、英文公告64份。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公告及通函均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披露于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和指定报刊（如需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扎实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年公司通过组织业绩发布会、电话会议、路演、反向路演、股东大会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沟通，扩大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公司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报公告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报告有关本公司业绩情况及最新发展情况，回答投资者和分析师的提问。2021年8月25日在上证路演中心举行科创板IPO路演，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情况。2021年11月5日组织了反向路演，邀请投资者和分析师来公司交流，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就公司治理、经营

状况、未来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公司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接收投资者电子邮件，耐心细致地记录、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企业形象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六）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按照于 2021 年年度内适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的有关要求，公司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及董事和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等共同构成本公司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参考依据。2021 年，公司已符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规定，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纳了建议最佳常规。

三、2022 年的工作思路

2022 年是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的攻坚之年，也是公司全力突破、砥砺奋进的一年。董事会将怀揣各股东的殷切期望，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引领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打好产业发展关键战役，升级资源支撑核心体系，实现规模与效益的稳健持续增长，以更优异的成绩，为社会、股东、员工创造更大的收益和价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五位独立董事陈锦荣先生、浦炳荣先生、刘春茹女士、陈小明先生、高峰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公司章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企业管治守则》”）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正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向股东大会作书面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企业管治守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亲自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锦荣先生，1958 年生，澳大利亚籍，香港及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在英国及澳大利亚分别取得会计学学士及商业硕士学位；香港执业会计师。1996 年至 2009 年 4 月曾分别为浩华国际亚洲地区的董事及浩华国

际董事会董事。2009年5月起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2014年被选为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期间曾于2012年及2013年当选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副会长，及于2014年当选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长。并于2010年至2013年间，担任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内的财务报表准则委员会主席，负责香港财务报表准则的研究、编辑及颁布。2015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委任为香港财务汇报局名誉顾问。同时，亦于2014年及2015年担任亚洲及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主席，代表香港出席各项国际性的会计准则制定会议。此外，于2018年获香港公开大学颁授荣誉院士以表扬他对社会的贡献和杰出的成就，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出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2021年创立香港上市公司审核师协会，并担任为该会主席。2019年获颁授荣誉勋章及2020年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200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浦炳荣先生，1947年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79年毕业于亚洲理工学院（泰国），获颁人居规划科学硕士学位。自1987年起，出任多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企业管治有丰富经验。现为东方企控集团有限公司、新利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朝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7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曾获得香港政府委任为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环境问题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房屋委员会委员及香港土地发展公司管理局成员。200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春茹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重庆大学，持有工程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副总裁，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9月起任汇宝双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起任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起任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小明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律师。1988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深圳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广东华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律师，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律师，2007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顾问。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峰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分别于2000年及200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2008年6月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德国柏林工业大学可持续能源及电网实验室高级研究员。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任IBM中国研究院资深研究员。2015年4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能源互联网创新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能够做到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此外，我们还参加了公司年度工作会议等有关会议。我们认为：2021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锦荣	10	10	0	0	2
浦炳荣	10	10	0	0	2
刘春茹	10	10	0	0	2
陈小明	10	10	0	0	2
高峰	10	10	0	0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因疫情限制人员流动等原因，独立董事均尽自己所能亲自或视频/电话参会。参加董事会会议10次，共审议51项议案，我们均投赞成票，并对其中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等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陈锦荣	—	6/6	2/2	—	—
浦炳荣	—	6/6	—	2/2	3/3
刘春茹	—	6/6	—	2/2	3/3
陈小明	—	6/6	—	2/2	—
高峰	1/1	6/6	—	—	—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我们均认真履职，积极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其他日常时间，我们通过阅览公司文件和信息，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情况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760,2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505.74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18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44,321.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依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依据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执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考核后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于公司。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的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价，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发行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交易所发布公告及披露文件 50 份，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繁体中文公告 107 份、英文公告 64 份。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公告及通函均按照规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指定报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推动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有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充分、送达及时。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1 年度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协助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有效运作等方面更加规范完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以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四：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履行职责，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职能，强化监督效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4 人，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李略先生，职工监事庞义明先生、周桂法先生，独立监事耿建新先生。

一、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加强学习、勤勉履职，对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决策执行情况、风险管控体系运行以及重大经营管理情况等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职进行了监督。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 33 项议案，会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开。各次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等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2.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3 项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4.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议案》1 项议案。

5.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经审阅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3 项议案。

6.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3 项议案。

7.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6项议案。

8. 2021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项议案。

9. 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项议案。

10. 2021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之〈2022年至2024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项议案。

（二）出席/列席其他重要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10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议题、投票表决程序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根据新修订的规章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表决过程派出一名监事参与监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1年度，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情况、公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贯彻执行等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真实。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四、对控股股东不竞争及补偿契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遵守了《不竞争及补偿契约》的相关条款；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独立于本集团的业务，各自拥有不同的技术应用及不同的客户，不会与本集团发生互相竞争行为。(2)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继续促使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继续推动解决因南、北车集团合并造成与本集团业务竞争的情况。(3) 董事会能够以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前提，独立经营和管理好本公司的业务。

五、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

六、对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2021 年，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1 年，监事会审阅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评价报告无异议，同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2021 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表意见，审慎、独立地审议事项并表决，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保障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拟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

2.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1,769.48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20,133.29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2,013.33 万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98,119.9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31,681.20 万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84,263.17 万元。按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16,236,912 股（包括 868,907,512 股 A 股及 547,329,400 股 H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637,306,610.4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约 31.59%。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1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3.17%。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 分红派息时，对 A 股股东，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并支付红利；对 H 股股东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红利。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4. 本次利润分配中，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以及 A 股个人投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股（含税，公司将按分红派息实施时适用的中国税务法律及法规代扣代缴合适所得税）。对于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以及 H 股个人投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股（含税，公司将按分红派息实施时适用的中国税务法律及法规代扣代缴合适所得税）。

5. 关于沪港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1）沪股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2) 港股通。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公司 H 股股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6. 关于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公司 H 股股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执行，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

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二、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 A 股派息的市场惯例，公司 A 股股东的 2021 年度股息派发事宜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后将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后另行发布派息公告，确定 A 股股东 2021 年度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2. 关于 H 股分红派息事项，公司继续委托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代理人，代为处理有关派发事宜，履行相关派发事项。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H 股股东一致。

3. 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本次 2021 年度 H 股股息派发的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 H 股股息派发基准日将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及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最终确定。本次 H 股股息将派发予 H 股股息派发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届时登记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东名册上的 H 股股东，可获得上述公司 2021 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公司 H 股股东如欲获派发上述公司 2021 年度 H 股股息，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的前一个交易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该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请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进一步授予公司执行董事具体负责实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及披露等相关事宜。

议案六：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根据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 2 年，不超过 5 年；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15 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企业申请、国资委核准，可适当延长审计年限，但连续审计年限应不超过 8 年。由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于 2014 年至 2019 年连续 6 年担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的审计机构，在此期间作为中车株洲所审计机构涉及对其重要组成部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于 2018 年至 2021 年连续 4 年直接担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将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

毕马威华振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收费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533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申请使用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大型投资项目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或通过其子公司）2022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共 29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类别	授信期限	主要用途
		(注 1)		(注 2)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综合授信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云信等。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综合授信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云信等。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综合授信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云信等。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综合授信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综合授信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云信等。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综合授信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云信等。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综合授信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云信等。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综合授信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云信等。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综合授信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云信等。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综合授信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云信等。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综合授信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云信等。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全球综合授信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云信等。
13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综合授信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云信等。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综合授信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云信等。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综合授信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
16	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5	综合授信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保函、贸易融资等。
17	法国兴业银行	2	综合授信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保函、贸易融资等。
18	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4	综合授信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
19	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综合授信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
20	其他（注3）	10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
合计		290			

注 1：根据本公司的实际需求及在符合银行规定的情况下，上述各银行授予的授信额度可

相互转换使用。

注 2： 自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融资合同之日起计算。

注 3： 指包含因其他融资需求向合作银行可能申请的新增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为准，且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相关授信协议及附属文件，审批并签署单笔人民币 10 亿元以下的银行贷款合同及附属文件，签署单笔人民币 10 亿元以下银行承兑、保函、应收账款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相关协议及附属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本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津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津贴方案》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及对公司经营班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1 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执行董事尚敬先生、言武先生除董事津贴以外的薪酬是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考核决定的，其他董事的薪酬按照已经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的《董事、监事津贴方案》发放。

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福利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本年度公司支付养老保险/企业年金	本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本年度董事津贴	薪酬合计
李东林	董事长、执行董事				0	0
刘可安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0	0
尚敬	执行董事、总经理	149.87	8.09	4.5	0	162.46
言武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	99.68	6.87	4.51	0	111.06
张新宁	非执行董事				0	0
陈锦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27.03	27.03
浦炳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27.03	27.03
刘春茹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9	11.9
陈小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9	11.9
高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9	11.9

说明：“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按照收付实现制统计公司 2021 年度实际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等，不含公司承担的职工福利及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及企业年金。2021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含 2020 年度（预）结算补发以及兑现往年长远支付本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本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津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津贴方案》发放。

监事庞义明先生和周桂法先生除监事津贴以外的薪酬是按照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考核决定的，其他监事的薪酬按照已经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的《董事、监事津贴方案》发放。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福利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本年度公司支付养老保险/企业年金	本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本年度监事津贴	薪酬合计
李略	监事会主席、监事					0
耿建新	独立监事				11.9	11.9
庞义明	职工监事	56.76	5.58	4.51		66.85
周桂法	职工监事	140.79	7.83	4.51	2.6	155.73

说明：“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按照收付实现制统计公司 2021 年度实际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等，不含公司承担的职工福利及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及企业年金。2021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含 2020 年度（预）结算补发以及兑现往年长远支付本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至2025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预计2023年至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3月26日，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之附属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及/或下属企业（不包括本集团），统称“中车集团该等公司”）签署了《2020年至2022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鉴于《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后续本集团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中车集团该等公司在采购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方面仍将持续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至2022年相关日常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与中车集团公司签署2023年-2025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3年-2025年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设定2023年至2025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

一、公司2020年至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至2022年《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中车集团 该等公司	13,650	14,950	16,250	7,563.3	6,226.6	295.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中车集团 该等公司	4,200	4,600	5,000	2,973.1	2,389.2	164.0
合计		17,850	19,550	21,250	10,536.4	8,615.8	459.8

二、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基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并考虑业务发展及可能的变动因素后，公司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金额上限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截至 2 月 28 日） 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 额（未经审计）	上年（2021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中车集团 该等公司	11,500	13,800	16,500	295.8	6,226.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接受服务	中车集团 该等公司	4,200	5,000	6,000	164.0	2,389.2

合计	15,700	18,800	22,500	459.8	8,615.8
----	--------	--------	--------	-------	---------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注册资本：2,486,109¹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车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车集团为公司关联人/关连人士。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车集团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目前中车集团经营

¹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情况

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内容：双方互相提供若干产品、零配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管理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和相关的研发、生产和试验设施。

（二）定价原则：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政府有定价的，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招投标价；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招投标价的，按市场价；没有以上价格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按协议价。

（三）协议生效及有效期：协议为附条件协议。协议须在：1、公司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及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批准协议；2、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超出年度交易额；以及3、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关的任何其它规定后始生效。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起生效，协议规定的产品及/或服务互供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含该等日期）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 易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 8 月 17 日，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及其附属公司及各自的联系人，统称“中国中车集团”）签署了《2018 年至 2027 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房屋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鉴于此，公司将房屋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房屋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拟/正进行之交易构成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公司须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阅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该协议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鉴于《房屋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仍在有效期内，且公司与中国中车仍将持续发生经常性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设定 2022 年至 2024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

一、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房屋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及设备设施	中国中车集团	30	35	40	45	9.2	9.7	18.5	13.4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及设备设施	中国中车集团	25	30	35	40	9.2	9.3	9.3	9.6
合计		55	65	75	85	18.4	19	27.8	23

二、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预计 2022 年至 2024 房屋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截至 2 月 28 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及设备设施	中国中车集团	50	55	60	0.2	13.4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及设备设施	中国中车集团	45	50	55	0	9.6
合计		95	105	115	0.2	23.0

三、 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注册资本：2,869,886.408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经营范围：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35%。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中车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中车为公司关联人/关连人士。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中车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目前中国中车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情况

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内容：双方合法拥有的房屋及/或配套设施设施，具体租赁标的由双方根据实际需要订立个别租赁合同约定。

（二）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并参考租赁房屋及/或配套设施设施（如适用）所在当地市场价格确定的金额。

（三）协议生效及有效期：双方于2018年8月17日签订《2018年-2027年房屋及配套设施设施租赁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十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该协议已于2018年8月17日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视乎适用者)的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
进行修订及完善,具体修订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修
订对照表》

附件：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第一条 为完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完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指导意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备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个性、经验及品格，并证明其具备足够的才干胜任该职务；</p> <p>（六）《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独立董事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备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个性、经验及品格，并证明其具备足够的才干胜任该职务；</p> <p>（六）《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非出现上述情况和《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情形，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p>	<p>第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二十一条 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未满足本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会应立即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刊登公告，公布有关详情及原因，并须于其不符合有关规定后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辞职报告/辞职函应当在下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况下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辞职函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二十一条 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未满足本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会应立即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刊登公告，公布有关详情及原因，并须于其不符合有关规定后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辞职报告/辞职函应当在下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况下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辞职函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p> <p>（一） 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包括《科创板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及/或《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下同）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由在有关交易中没有占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该等交易是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判断前，公司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判断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p> <p>（一） 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包括《科创板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及/或《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下同）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由在有关交易中没有占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该等交易是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判断前，公司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判断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p> <p>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地位。公司应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p> <p>为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二)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地位。公司应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p> <p>为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二)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p>

<p>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的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原因；</p> <p>（三）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非执行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六）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在地到会议地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本人自理。</p>	<p>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非执行董事实地考察。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的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原因；</p> <p>（三）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非执行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六）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在地到会议地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本人自理。</p>
<p>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生效。</p>	<p>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p>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本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视乎适用者)的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内容修订及完善,具体修订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附件 2:《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附件 3:《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修订对照表》

附件 1：《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 8 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六条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咨询和决策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视情况而定）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六条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咨询和决策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视情况而定）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市公司监管 8 号指引》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十九条 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十九条 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并做出决议，并及时披露，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为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如适用) 审议的其他担保。</p> <p>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前款第(四)担保,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为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如适用) 审议的其他担保。</p> <p>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前款第(四)、(五)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p>

附件 2: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十条 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事项履行保荐及/或持续督导工作职责。</p>	<p>第十条 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事项履行保荐及/或持续督导工作职责。</p>
<p>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后，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后，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或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对本制度提出修订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或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对本制度提出修订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p>

附件 3: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下合称“占用方”）占用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资金的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 8 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下合称“占用方”）占用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资金的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p>
<p>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p> <p>（一）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p> <p>（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p> <p>（三） 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 代为偿还债务；</p> <p>（六）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提供资金；</p> <p>（七） 不及时清理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八） 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提供资金；</p> <p>（九） 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p>	<p>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p> <p>（一）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 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p> <p>（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p>（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p> <p>(十) 将现金存到其控制的财务公司，且利率等条款显著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明显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向其输送利益；</p> <p>(十一) 以银行存款为其进行质押融资</p> <p>(十二) 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偿还”或“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p>	<p>偿还债务；</p> <p>(六) 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七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p> <p>(二)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p> <p>(三)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四) 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p>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视乎适用者)的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及完善，具体修订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第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对发行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三）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对发行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三）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p>

<p>产 30% 以上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投资等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如适用）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如适用）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p>	<p>产 30% 以上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投资等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如适用）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如适用）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p>
<p>第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予以公告。</p>	<p>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予以公告。</p>
<p>第十四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如提出书面要求日为非交易日，则为提出书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为准。</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p>	<p>第十四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如提出书面要求日为非交易日，则为提出书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为准。</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者类别</p>

<p>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p>	<p>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p>
<p>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或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或代理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或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或代理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二十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第二十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1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审议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审议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十一)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网络方式或法律法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p> <p>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第三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p>	<p>第三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p>

<p>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p>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论。</p> <p>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及/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三)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报表;</p> <p>(五)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六) 公司年度报告;</p> <p>(七)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八)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三)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报表;</p> <p>(五)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六) 公司年度报告;</p> <p>(七)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及其薪酬;</p> <p>(八)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p>
<p>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通过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生效。</p>	<p>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视乎适用者)的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及完善，具体修订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第一条 为了确保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规范董事会的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确保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规范董事会的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筹融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购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重组、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筹融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购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重组、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和借款事宜以及决定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并且授权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本款所述的权力；

(十四)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六)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

(十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决议事项中，第(六)、(七)、(十二)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其余决议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或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和借款事宜以及决定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并且授权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本款所述的权力；

(十四)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六)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

(十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决议事项中，第(六)、(七)、(十二)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其余决议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p>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董事会上决定的具体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p> <p>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会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p>	<p>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或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董事会上决定的具体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p> <p>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会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p>
<p>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包括附属公司）下列事项：</p> <p>（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p> <p>（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的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投资等事项；</p> <p>（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等事项；</p> <p>（四）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市值 1%，或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下同），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五）决定《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p>	<p>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包括附属公司）下列事项：</p> <p>（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p> <p>（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的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投资、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等事项；</p> <p>（四）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市值 1%，或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下同），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五）决定《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p>

<p>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p> <p>（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 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p> <p>（二）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p> <p>（三）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 的财产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等事项；</p> <p>（四）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市值 0.1%，或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管理细则规定的可由公司总经理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p> <p>（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 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p> <p>（二）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三）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 的财产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等事项；</p> <p>（四）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市值 0.1%，或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管理细则规定的可由公司总经理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视乎适用者)的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及完善，具体修订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第一条 为了维护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完善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维护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完善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十一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执行监事会决议；</p> <p>（二） 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该等文件和报告有异议，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三） 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等；</p> <p>（四）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p> <p>（五） 对向股东大会提交报告或出具监督性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p> <p>（六） 监事应加强法律、法规、政策业务的</p>	<p>第十一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执行监事会决议；</p> <p>（二） 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若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该等文件和报告有异议，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三） 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等；</p> <p>（四）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p> <p>（五） 对向股东大会提交报告或出具监督性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p> <p>（六） 监事应加强法律、法规、政策业务的</p>

学习，注重调查研究，提高业务能力。

学习，注重调查研究，提高业务能力。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及完善，具体修订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处理相关申请、批准、登记、存档及因修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产生的其他有关程序或事宜，并根据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出进一步修订（如属必要）。

附件：《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5]1095号文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p> <p>公司的发起人为：</p> <p>发起人一：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p> <p>发起人二：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p> <p>发起人三： 中车常州实业管理有限公司</p> <p>发起人四：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5]1095号文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808508659。</p> <p>公司的发起人为：</p> <p>发起人一：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p> <p>发起人二：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p> <p>发起人三： 中车常州实业管理有限公司</p>

<p>发起人五：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p>	<p>发起人四：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起人五：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本章程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第十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中国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地的法律和法规并且应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第十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上市地的法律和法规并且应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强化风险管控，推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廉洁文化建设。</p>
<p>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以转换为外资股，经转换的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除非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所转让或转换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表决。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交易场所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后，即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与原境外上市外资股为同一类别股份。</p>	<p>删除</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p>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和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注销股份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p>

<p>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对发行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三）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对发行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三）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风险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投资等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 (如适用) 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 (如适用) 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风险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投资等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 (如适用) 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 (如适用) 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p>

<p>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为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如适用）审议的其他担保。</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及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指定的有关人士），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为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如适用）审议的其他担保。</p> <p>前款第（四）、（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及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指定的有关人士），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p>
---	---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出召开时；</p> <p>（五）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p>	<p>任人相应的处分。</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出召开时；</p> <p>（五）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网络方式或法律法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董事及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p>

	<p>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 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予以公告。</p>	<p>第六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予以公告。</p>
<p>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七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或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七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或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七十七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p>	<p>第七十六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1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p>

<p>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p> <p>(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审议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p> <p>(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审议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p>

<p>规定；</p> <p>(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规定；</p> <p>(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一)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九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八十九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论。</p>

<p>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p>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及/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p>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按照法定程序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原因，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按照法定程序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原因，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p>

<p>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p>	<p>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p>
<p>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p>	<p>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报表；</p> <p>（五）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报表；</p> <p>（五）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七）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及其薪酬；</p> <p>（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尽快且必须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尽快且必须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p>

<p>前，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前，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之任职应至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筹融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购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重组、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审</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筹融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购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重组、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审</p>

<p>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和借款事宜以及决定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并且授权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本款所述的权利；</p> <p>(十四)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六)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p> <p>(十九) 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前款决议事项中，第（六）、（七）、（十二）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决议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p> <p>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或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p>	<p>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和借款事宜以及决定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并且授权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本款所述的权利；</p> <p>(十四)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六)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p> <p>(十九) 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前款决议事项中，第（六）、（七）、（十二）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决议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p> <p>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或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p>
--	--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董事会上决定的具体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p> <p>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会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董事会上决定的具体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p> <p>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会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包括附属公司）下列事项：</p> <p>（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p> <p>（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的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投资等事项；</p> <p>（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等事项；</p> <p>（四）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市值 1%，或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五）决定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p> <p>（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包括附属公司）下列事项：</p> <p>（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p> <p>（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的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投资、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等事项；</p> <p>（四）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市值 1%，或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五）决定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p>

<p>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p> <p>（二）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p> <p>（三）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的财产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等事项；</p> <p>（四）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市值 0.1%，或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管理细则规定的可由公司总经理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p> <p>（二）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三）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的财产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等事项；</p> <p>（四）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市值 0.1%，或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管理细则规定的可由公司总经理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二百〇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二百〇七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其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p> <p>(七)被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九)非自然人；</p> <p>(十)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监事、</p>	<p>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p> <p>(七)被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采取/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九)非自然人；</p> <p>(十)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p>

<p>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p> <p>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中国法律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p> <p>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中国法律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p>
<p>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如需）。</p>

<p>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p> <p>（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股东。 <p>（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p> <p>（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p>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p> <p>（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股东。 <p>（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p> <p>（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p>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	--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并报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报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注：由于本次修订增删条款，《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议案十八：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使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发行股份时确保灵活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以股本或股本关联工具（定义见下文）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各自 20%之新增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2. 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3. 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4. 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5. 决定在发行相关协议及法定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6. 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

7. 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除公司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3. 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就本议案而言，“股本关联工具”包括任何可转换或交换成 A 股及/或 H 股的债券、期权或其他衍生产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九：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管理，响应股东要求，董事会建议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和公司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中国任何其他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回购不超过本决议案获得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的H股股份。

建议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中国任何其他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5.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进行相应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登记及备案手续；
6. 就回购H股股份事宜，签署其他文件及办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适宜

的举措、行动、事宜及事务。

如股东周年大会及相关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各自所载之相关特别决议案获批准，董事会将获回购授权，直至下列较早发生者之日期为止：

(a)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b) 于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授权之日。

本公司计划且仅可使用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中国相关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规定可合法作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还需分别提请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予以审议。